

教育部文件

教职成司函〔2016〕60号

关于做好2016年职业教育活动周 相关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做好2016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宣传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周期间稿件报送

1. 各地要围绕活动周主题，采集并报送本地行业企业、科研院所、学会（协会）、职业院校开展活动情况，重点反映职业教

育方针政策、典型经验、感人故事、先进事迹、活动周典型做法和生动事例等。

2. 活动周期间实行日报制度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活动次日中午 12 点前将前日活动情况及特色工作文字材料及照片、视频等通过电子邮件报送我司。

3. 如引用其他媒体文章，请务必标注文章来源。

4. 文件报送格式及要求

(1) 照片：JPG 格式，图片宽不低于 2000 像素，单张不低于 2M，请对每张图片配文字说明（此组图片建议由专业摄影师拍摄提供）。

(2) 动漫、视频短片：200M 以内，分辨率标清以上（建议 1280*720），格式为 mp4。

(3) 文字材料：活动整体概况和特色工作的文字介绍材料字数在 1000-1500 字左右。

5. 稿件经我司审核、编辑后将择优在教育部网站发布或推荐其他媒体。我司将定期对各地报送情况进行反馈公示。

二、活动周网络宣传

1. 各地要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门户网站设立职业教育活动周专栏，或开设专门网站进行活动展示和宣传（未报送网址的请务必于 5 月 7 日前将网址发送至邮箱）。

2. 要在专题网站显要位置显示教育部活动周专题网站链接。
教育部活动周网址：

http://www.moe.gov.cn/jyb_xwfb/xw_zt/moe_357/jyzt_2016nztzl/2016_zt06/

3. 要利用微信、微博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形式进行宣传报道。

三、活动周总结

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5月2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职业教育活动周总结，总结要包含参加活动的职业院校数、企业数、教师数、学生数、学生参与覆盖率、参与总人数、主要活动形式、观摩体验活动项目数、媒体报道情况（省级及以上媒体）、活动照片、宣传片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各地指派专人负责宣传工作，并于5月7日前将联系人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、qq号发送至邮箱。

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联系人：弋凡

联系电话：010—66096234

邮箱：zjhdz@moe.edu.cn

教育部职成司

2016年5月5日